

茶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茶农字〔2025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茶陵县2025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茶陵县2025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》印
发给你们。



茶陵县2025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 实施方案

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乡村振兴，守好不发生规模返贫底线，促进农民特别是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增收致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、《关于实施2025年度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的通知》（湘农办发〔2025〕5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，以农户为主体，以市场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为导向，与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相协调，按照项目到户、扶持到人的要求，加大创新驱动，强化政策引导，提升组织化水平。确保全县庭院经济产业规模不断扩大，产业类型更加丰富，产销衔接更加顺畅，群众通过庭院经济持续增收。

二、发展重点

我县2025年确定五个村，每个村确定1个主导产业、全县不超过2个主导产业，重点围绕本县茶叶、黄牛、油茶、茶陵三宝、风干鹅“一特两辅”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主导产业，以村为基本单元，实行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收购销售、分户经营种植等模式。

三、实施方式

通过“龙头企业+”、“合作社+”等模式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

过整村领办、订单生产、流转入股等方式，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，统一培训、统一供料、统一收购，走分散生产、联合经营、规模发展之路。联结带动模式根据龙头企业（合作社）与镇、村商定的发展规划确定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辖区内的龙头企业、合作社探索带动模式后报实施方案以及附件1给农业农村局审批，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主体进行综合评判，并选取项目村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县直有关部门、乡镇相关业务站所、龙头企业（合作社）做好对实施庭院经济农户的培训和指导，切实解决庭院经济发展过程中农户遇到的技术、销售等问题，确保庭院经济发挥增收致富作用。通过一个产业周期发展后，参与的农户年度户均收入应增加 2000 元以上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。本年度项目应在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。项目完成后，县农业农村局将牵头组织开展项目验收，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核，市农业农村局将在明年 3 月底前完成复核。明年 4-5 月，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抽查和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资金安排。奖补资金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，鼓励后盾单位、爱心企业、社会爱心人士投入资金支持农户发展。奖补资金按一般农户、脱贫户每户不超过 2000 元，监测户每户不超过 3000 元标准测算到户，项目资金奖补到村，每个村安排资金总量不低于 15 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额度根

据参与项目户数等因素综合确定。项目开始实施时先拨付 80% 的资金,剩余 20% 资金作为奖惩机制根据项目验收情况予以拨付,今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拨付到位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种苗、农资等支出,也可适当用于对改善庭院经济发展条件、提升产能等必要的到户类基础设施建设及田间地头培训。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办法制定,严禁用于打造“盆景”、交通费、规划费及其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项目。严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,一经发现,除追回资金外,依纪依规严肃查处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(五) 档案管理。做好庭院经济档案管理工作,留存发展庭院经济影像资料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,明确具体任务,强化责任落实。注重发挥乡镇干部、驻村工作队、村支两委作用,加强庭院经济重点项目跟踪服务,开展一对一帮扶,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发展庭院经济中的各种困难问题。

(二) 严守政策红线。严格遵守土地、环保、市场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,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,坚持节约集约用地、依法合规生产经营,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、违规搭建、质量安全等问题。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。

(三) 抓好监督检查。加强庭院经济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监管,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定期检查指导、分析研判庭院经济发展现状,研究解决问题不足,推动全县庭院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(四) 积极宣传推广。运用多种渠道宣传庭院经济发展的重
要意义，积极引导农户自愿参与进来。加强正面引导，及时化解
苗头性问题，防止出现负面舆情。挖掘培育发展庭院经济的先进
典型、总结推广经验。

六、期 限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终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文件内容若与上级政策相抵触，将根据上级新的政策要求进行衔
接、补充和调整。

附件：2025 年庭院经济项目申报审批表

附件

2025 年庭院经济项目申报审批表

企业(合作社) 名 称		法人姓名		法人身份证件	
地 址					
庭院经济产业类型					
参与农户数(户)	一般农户		脱贫户		监测户
项 目 内 容	<p>本企业(合作社)承诺, 所报资料及信息真实有效, 无伪造、编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。如有违反,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>负责人签字 :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
村委会意见

(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乡镇政府意见

(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县农业农村局意见

(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各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

茶陵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